

证券代码：603578
债券代码：113536
转股代码：191536

证券简称：三星新材
债券简称：三星转债
转股简称：三星转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9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三星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“三星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9.75 元/股
- “三星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9.54 元/股
- “三星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：2020 年 6 月 12 日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191.5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19,156.50 万元，期限 6 年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（债券简称“三星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536”）。三星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19.75 元/股。

一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（一）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1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5）。

(二)根据有关规定和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约定,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,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

综上,三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规定,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: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: $P_1 = P_0 / 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k)$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

派送现金股利: $P_1 = P_0 - 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: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,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,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本次转股价格根据调整公式“ $P_1 = P_0 - D$ ”计算,其中,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9.75 元/股,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.21 元/股,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19.54 元/股。根据上述约定,三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9.75 元/股调整为 19.54 元/股,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(除权除息日)起生效。

“三星转债”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(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)期间停止转股,2020 年 6 月 12 日(除权除息日)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4 日